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12,157	2,328,214
投資收入		2,981	231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677,913)	(1,219,753)
購買製成品		(280,645)	(797,10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4,033	177,894
其他製造開支		(33,415)	(49,846)
僱員福利開支		(192,507)	(235,182)
折舊及攤銷		(31,708)	(31,789)
其他開支		(74,164)	(77,806)
經營(虧損)/溢利		(61,181)	94,860
融資收入		3,402	7,096
融資成本		(4,948)	(12,849)
融資成本，淨值		(1,546)	(5,75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50)	63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5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63,715)	90,828
所得稅支出	4	(10,450)	(24,1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4,165)</u>	<u>66,679</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201)	53,287
少數股東權益		(1,964)	13,392
		<u>(74,165)</u>	<u>66,679</u>
股息		-	11,090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5		
— 基本		<u>(9.77)</u>	<u>7.22</u>
— 攤薄		<u>(9.74)</u>	<u>7.1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612	15,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676	626,796
無形資產		11,082	7,8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87	3,6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71	91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2,331	1,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33	42,784
長期按金		1,973	1,9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9,509	702,993
流動資產			
存貨		460,652	461,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664,205	826,2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58	40,320
可收回稅項		8,847	8,222
衍生金融工具		221	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372	581,596
流動資產總額		1,444,855	1,918,928
資產總值		2,124,364	2,621,9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000	18,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53	484
遞延稅項負債		957	1,012
退休福利承擔		860	2,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70	22,1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7	573,463	661,866
即期稅項負債		5,809	20,17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37,403	631,455
銀行透支－已抵押		9,354	10,49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87	187
衍生金融工具		-	29
流動負債總額		926,116	1,324,208
負債總額		934,386	1,346,32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30	73,930
儲備		1,055,628	1,125,005
		1,129,558	1,198,935
少數股東權益		60,420	76,664
股權總額		1,189,978	1,275,599
股權及負債總額		2,124,364	2,621,921
流動資產淨值		518,739	594,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8,248	1,297,7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74,165)	66,67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u>3,765</u>	<u>11,67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0,400)</u>	<u>78,356</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377)	61,421
— 少數股東權益	<u>(1,023)</u>	<u>16,935</u>
	<u>(70,400)</u>	<u>78,3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收益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414,100	1,063,881	(50,578)	52,683
製造－工業產品	780,117	1,246,034	(8,654)	42,557
其他	17,940	18,299	(3,495)	(6,133)
	<u>1,212,157</u>	<u>2,328,214</u>	<u>(62,727)</u>	<u>89,107</u>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0)	63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3,715)</u>	<u>90,828</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

香港	(4)	1,953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3,811	18,087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6,643	4,109
	<u>10,450</u>	<u>24,14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72,201)</u>	<u>53,2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0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9.77)</u>	<u>7.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按零代價行使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72,201)</u>	<u>53,2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01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1,720</u>	<u>8,95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741,024</u></u>	<u><u>746,968</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u>(9.74)</u></u>	<u><u>7.13</u></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663,5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4,374,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95,681	258,962
31至60天	149,248	207,944
61至90天	101,176	160,721
90天以上	<u>117,445</u>	<u>176,747</u>
	<u><u>663,550</u></u>	<u><u>804,374</u></u>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392,37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305,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978	237,188
31至60天	86,669	95,382
61至90天	13,535	67,208
90天以上	26,197	40,527
	<u>392,379</u>	<u>440,305</u>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1.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8%。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千三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1%，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及本集團客戶之資本開支萎縮所致。儘管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收支相抵，但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泰國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主要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然而，因其採取有效之節省成本措施，該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小之經營虧損。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三千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7%。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45名僱員，其中332名駐香港、5,094名駐中國及219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有見全球需求持續疲弱及經濟復甦之基礎仍未穩定，貿易及經銷部於本年度下半年預料難以實現盈利。

預計本年度下半年之原產品製造部所接訂單將較上半年為多，該部門料能為本集團全年業績帶來有利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一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不懈、忠誠與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